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封面頁錯誤陳述（以下劃線強調）「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執。」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隨附回執，該句應理解為「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